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东星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东星医疗及交易对象提供。东星医疗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东星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星医疗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1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
（一）交易方案的概述	2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
（三）验资情况	2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3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3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6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东星医疗、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星医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孜航精密、标的公司	指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孜航精密的 5 名股东，即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吴宇雷、丁喜全 5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11 号）
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的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孜航精密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作价39,8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23元/股，发行不超过847万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481万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日，公司取得了孜航精密完成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孜航精密成为东星医疗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东星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发行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4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取得孜航精密100%股权，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2019年11月25日，公司已收到王爱国、卞啸斌和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入的股份认购款28,290,000.00元，均系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2,556,603.7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733,396.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69,003,396.23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58号）。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1、公司与交易对方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合计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具体支付方式与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万元)	总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万元)		
1	江世华	30.00	3,750,000	6,750.00	5,190.00	11,940.00
2	王海龙	30.00	2,500,000	4,500.00	7,440.00	11,940.00
3	江世红	14.00	750,000	1,350.00	4,222.00	5,572.00
4	丁喜全	13.00	750,000	1,350.00	3,824.00	5,174.00
5	吴宇雷	13.00	750,000	1,350.00	3,824.00	5,174.00
合计		100.00	8,500,000.00	15,300.00	24,500.00	39,800.00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及部分现金对价，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

2、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与王爱国、卞啸斌和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已收到王爱国、卞啸斌和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股份认购款28,290,000.00元，均系货币出资。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星医疗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星医疗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东星医疗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若本人受聘担任东星医疗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东星医疗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东星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	正在履行
2	交易对方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孜航精密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孜航精密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孜航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孜航精密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孜航精密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
3	交易	避免同业竞	1、本人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孜航精密外，	正在履行

	对方	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孜航精密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孜航精密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孜航精密合法权益或者与孜航精密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满后五年内，本人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i）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包括东星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ii）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iii）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业务进行竞争；或（iv）游说或引诱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的任何人员与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孜航精密或东星医疗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4	交易对方	避免资金占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孜航精密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要求孜航精密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孜航精密的资金； （3）要求孜航精密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4）要求孜航精密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要求孜航精密代其偿还债务。	正在履行
5	交易对方	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	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等情形。 2、本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孜航精密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履行完毕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与东星医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6	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税后净利润 3,660 万元、4,400 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不低于人民币 8,060 万元。	正在履行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东星医疗《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东星医疗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19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58号)。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标的合并报表购买日为2019年12月31日,东星医疗2019年度报告仅将标的公司期末资产与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长率
资产总计	1,005,634,867.76	580,384,368.96	73.27%
负债总计	362,552,532.24	255,615,895.95	4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33,180,582.52	315,725,382.31	100.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85	6.31	5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0%	41.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05%	44.04%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95,602,807.65	259,250,466.10	1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3,803.98	49,710,696.21	-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00,559.71	48,432,840.21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2	-12.75%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资产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作出盈利预测。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1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孜航精密自身发展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之后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收益法预测，孜航精密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704.51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0765 号《审计报告》，孜航精密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249.11 万元。

综上所述，孜航精密 2019 年净利润超过《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据。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吴宇雷、丁喜全承诺孜航精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非后）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60 万元、4,400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8,06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孜航精密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0765 号），孜航精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完成率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60	4,226.39	115.48%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按照协

议相关规定，实现了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 123 万股，募集资金为 2,829 万元，属于《重组报告书》规定的“发行不超过 847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81 万元（含）”的范畴。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